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摘要

- 分佔淨路費收入總計約人民幣 12.54 億元，其中，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受沿江二期和深中通道於 2024 年 6 月同步通車，以及 2025 年 1 月起貨車收費調整結束及媽灣隧道開通的綜合影響，其路費收入顯著增長；廣深高速公路和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受周邊高速公路網絡進一步完善，帶來負面分流影響。
- 公園上城在 2025 年上半年新推出 2 座預售；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7.03 億元。
-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作為本集團重點項目，於 2025 年上半年穩步推進。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已於 2025 年 6 月完成立項核准批覆。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按年減少 3% 至約人民幣 2.34 億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同比減少，以及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變動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 2025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7.55 分（相等於每股港幣 8.2917875 仙），派息率相當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之 100%。

業務回顧

業務總體表現

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營運表現各異，主要是受周邊路網變化對路費收入和車流量產生不同影響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廣深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等相關章節。其中，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 3%至約人民幣 750 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則按年增長 3%至約 62.3 萬架次；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 12%至約人民幣 301 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則按年增長 3%至約 26.0 萬架次；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增長 22%及 18%至約人民幣 205 萬元及 21.3 萬架次。

回顧期內，公園上城新推出 2 座預售，連同早前已推出單位，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7.03 億元。

年份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變動%
營運層面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7,499	7,709	-3%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623	604	3%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3,008	3,425	-12%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260	253	3%
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註3}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2,050	1,674	22%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213	180	18%

註1: 不包括稅項

註2: 日均混合車流量不包括在實施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期間通行的免費車流量

註3: 沿江二期於2024年6月30日開通運營，目前尚無法拆分沿江二期的車流量數據進行合併統計，因此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車流量數據僅為沿江一期車流量數據，不包含沿江二期車流量數據；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路費收入數據包含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經營環境情況

國內外經濟形勢

受到貿易壁壘增加和政策不確定性等因素的影響，2025 年上半年國際環境仍然複雜嚴峻，全球經濟增長正在放慢速度。2025 年 6 月，世界銀行最新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顯示，2025 年全球經濟增長預計放緩至 2.3%，較年初預測下調近 0.5 個百分點，近七成經濟體的增速被下調。

儘管面對外部壓力，2025 年中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國民經濟頂住壓力、迎難而上，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4 月底召開的中央政治局會議認為，2025 年以來各地區各部門聚力攻堅，各項宏觀政策協同發力，經濟呈現向好態勢，社會信心持續提振，高品質發展扎實推進。總體來看，在面臨諸多外部經濟不穩定不確定因素下，我國宏觀政策積極有為，政策效應持續釋放，國民經濟頂住壓力平穩運行。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顯示，2025 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 66.1 萬億元，同比增長 5.3%，展現出強大經濟韌性和活力。

伴隨中國經濟的持續向好，交通運輸行業也呈現出良好的運行態勢。根據交通運輸部公佈的信息顯示，2025 年上半年我國營業性貨運量穩步提升，人員流動量增勢明顯，其中公路貨運量同比增長 4.0% 至 205.7 億噸，公路人員流動量同比增長 4.0% 至 310.3 億人次。全國公路貨運和公路人員流動的持續增長，對本集團的公路業務表現有正面推動作用。

大灣區發展形勢

2024 年，大灣區地區生產總值約人民幣 14.8 萬億元，佔國內生產總值約 11%，是全國經濟最活躍的地區之一，區域優勢明顯，發展潛力龐大。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加快推進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等重大平台開發建設，充分發揮其在進一步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促進合作中的試驗示範作用，拓展港澳發展空間，推動公共服務合作共用，引領帶動粵港澳全面合作。廣東省人民政府印發的《廣州都市圈發展規劃》以及《深圳都市圈發展規劃》等文件，明確到 2030 年，深圳都市圈綜合經濟實力躍上新的大台階，常住人口城鎮化率超過 93%。優勢互補的區域發展格局基本形成，一體化合作機制基本建立，國際化水準顯著提升，初步建成具有較高國際知名度的國際化大都市圈。

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後，國家相關部委及社會各界支援大灣區建設進程加快落實。2024 年 7 月，新京報聯合廣州粵港澳大灣區研究院發佈了《粵港澳大灣區五周年發展報告 - 灣區共同市場：願景與行動》要以建成區域共同市場為願景目標，以促進貨物、服務、人員、資本、資料及科創要素高效便捷流動為重點，以 2025、2035、2050 為重要時間節點，其中，到 2025 年，在促進貨物、服務、人員、資金、數據以及科創要素跨境高效便捷流動方面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大灣區市場一體化進程加快，為打造大灣區區域共同市場奠定基礎。2025 年 5 月，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局、廣東省人民政府聯合發佈《關於金融支持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見》，從完善創新創業金融服務、加強社會民生領域金融服務、發展特色金融服務、推進粵港澳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開展跨境金融創新與交流、完善金融監管機制等方面提出 30 條重點舉措。

國家相關部委及社會各界認同大灣區建設的使命任務，大力推動該地區優勢產業發展，長遠利好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的經營環境，為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援。

行業政策最新動向

《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發佈

2024年3月2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令第17號公佈《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規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參與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建設運營，提高公共服務品質和效率，同時也提及將特許經營最長期限延長到40年，較現行最長收費年限增加10至15年。新政策的出台，將對後續經營性高速公路的發展產生一定積極影響。

《關於加快建設統一開放的交通運輸市場的意見》發佈

2024年12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建設統一開放的交通運輸市場的意見》，提出多條政策舉措，擬通過深化綜合交通運輸體系改革，為提升我國綜合交通運輸效率、加快建設交通強國提供堅實保障。在高速公路相關方面，提出將推進公路收費制度和養護體制改革，推動收費公路政策優化，同時，進一步優化交通運輸市場要素資源配置，加強高速公路設施在交通運輸、公安、應急管理、氣象等部門間共用。

《收費公路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新機制操作指南》印發

2025年4月，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印發《收費公路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新機制操作指南》的通知，進一步規範實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新機制，充分調動民間投資積極性，有利於推動收費公路PPP新機制建設項目的發展。

《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安排

2025年5月交通運輸部印發的《2025年立法工作計劃》明確了《公路法》以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已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計劃第一類，將進一步完善交通運輸行業法規體系，加強對收費公路的管理，規範公路收費行為，維護收費公路的經營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路事業的發展。

國內汽車零售、低空經濟等相關支援政策情況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於2024年6月印發了《關於打造消費新場景培育消費新增長點的措施》的通知，提出拓展汽車消費新場景，鼓勵限購城市放寬車輛購買限制，增發購車指標，通過中央財政和地方政府聯動，安排資金支持符合條件的老舊汽車報廢更新，鼓勵有條件的地方支持汽車置換更新，擴大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範圍。2025年3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方案》，明確提出加大消費品以舊換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長期特別國債資金，支持地方加力擴圍實施消費品以舊換新，推動汽車、家電、家裝等大宗耐用消費品綠色化、智能化升級。延伸汽車消費鏈條，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拓展汽車改裝、租賃、賽事及房車露營等汽車後市場消費。

2024年5月，廣東省發佈《廣東省推動低空經濟高品質發展行動方案（2024—2026年）》，明確提出到2026年，低空經濟規模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全省通用飛機飛行達到15萬小時，在城市空中交通、低空物流、全空間無人體系等試點示範取得積極進展。同時，為加快構建滿足低空經濟高品質發展需求的標準體系，2024年12月，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交通運輸局聯合發佈《深圳市低空經濟標準體系建設指南1.0》，以標準化進一步推進低空經濟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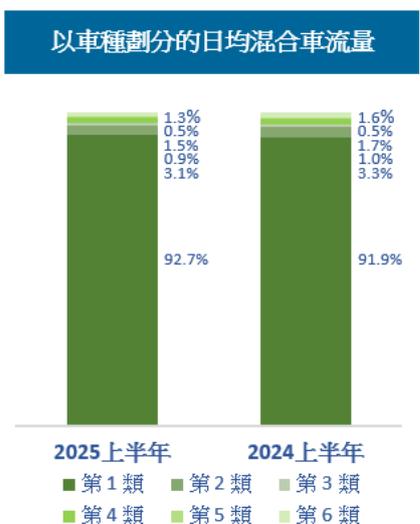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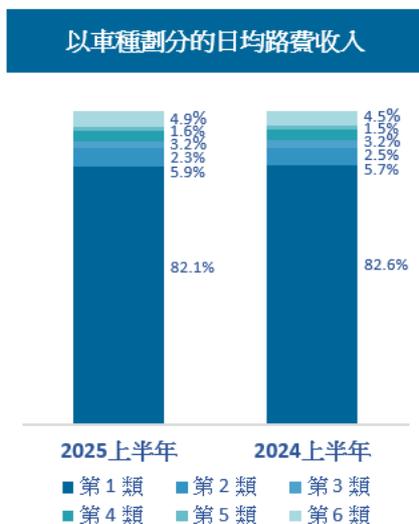
根據公安部公佈資料，截至2025年6月底全國機動車保有量達4.6億輛，其中新能源汽車保有量為3,689萬輛，佔汽車總量的10.27%。全國汽車市場整體向好，以及圍繞高速公路行業出現了低空經濟等應用新場景，有利於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開展。

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大灣區東岸地區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沿線廣州、東莞、深圳 2025 年上半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 3.8%、4.8%及 5.1%，經濟保持平穩增長。2025 年上半年，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總計約人民幣 13.57 億元，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 3%至約人民幣 750 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則按年增長 3%至約 62.3 萬架次。第 1 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 82.1%及 92.7%。廣深高速公路 2025 年上半年的營運表現主要受 2024 年下半年開始的周邊高速公路網絡變化及周邊高速公路封閉交通的延續影響。

深中通道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車，為深圳往返粵西地區車輛提供另一條跨珠江的方便出行路徑，其東接沿江二期，往西跨過珠江後連接中開高速公路中山段，與廣深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和廣珠東線高速公路互聯互通。深中通道通車後，對原經廣深高速公路進出虎門大橋和南沙大橋往返粵西地區的車輛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

常虎高速公路虎門港支綫從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因實施改擴建工程而封閉交通。常虎高速公路虎門港支綫全封閉期間，行經常虎高速公路往返廣深高速公路的車輛，無法從新聯立交進出廣深高速公路，需改道從五點梅立交進出廣深高速公路，因此輕微增加了在廣深高速公路上的行駛里程，對廣深高速公路有輕微正面影響。



[^] 不包括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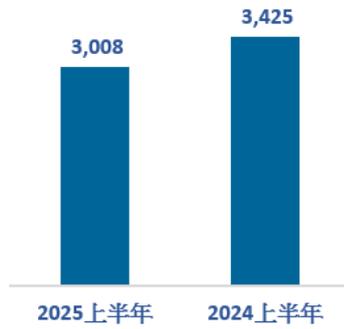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是連接廣州市中心與珠海市中心及通往港珠澳大橋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沿線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 2025 年上半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3.8%、2.3%、3.4%及 3.8%，經濟保持平穩增長。2025 年上半年，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收入總計約人民幣 5.44 億元，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 12% 至約人民幣 301 萬元，日均混合車流量則按年增長 3% 至約 26.0 萬架次。第 1 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 85.0% 及 93.4%。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2025 年上半年的營運表現主要受 2024 年下半年開始的周邊高速公路網絡變化的延續影響。

2024 年 6 月中開高速公路中山段通車，其東接同時通車的深中通道，西連中開高速公路江門段，與同樣是南北走向的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及中山西環高速公路（與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東阜至月環段平行）均有立交連接。2024年8月中山西環高速公路原連接廣中江高速公路及廣佛江珠高速公路的立交進一步完善並實現全面互聯互通。以上高速公路網絡進一步連接完善，對往返粵東和粵西地區的車輛及往返廣州、佛山和珠海的車輛，提供更多出行路徑的選擇，對廣珠西綫高速公路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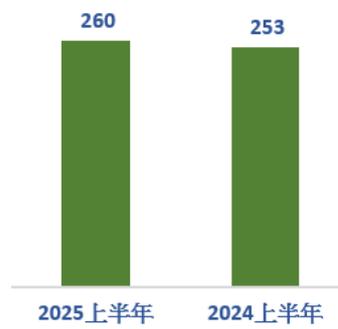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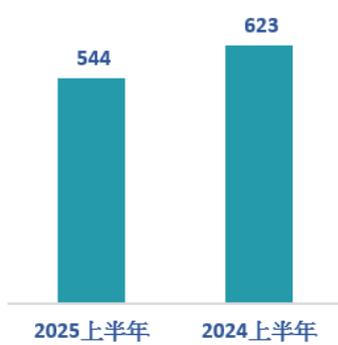
日均混合車流量

架次(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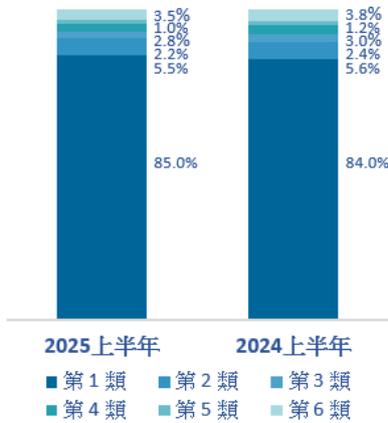


六個月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以車種劃分的日均路費收入



以車種劃分的日均混合車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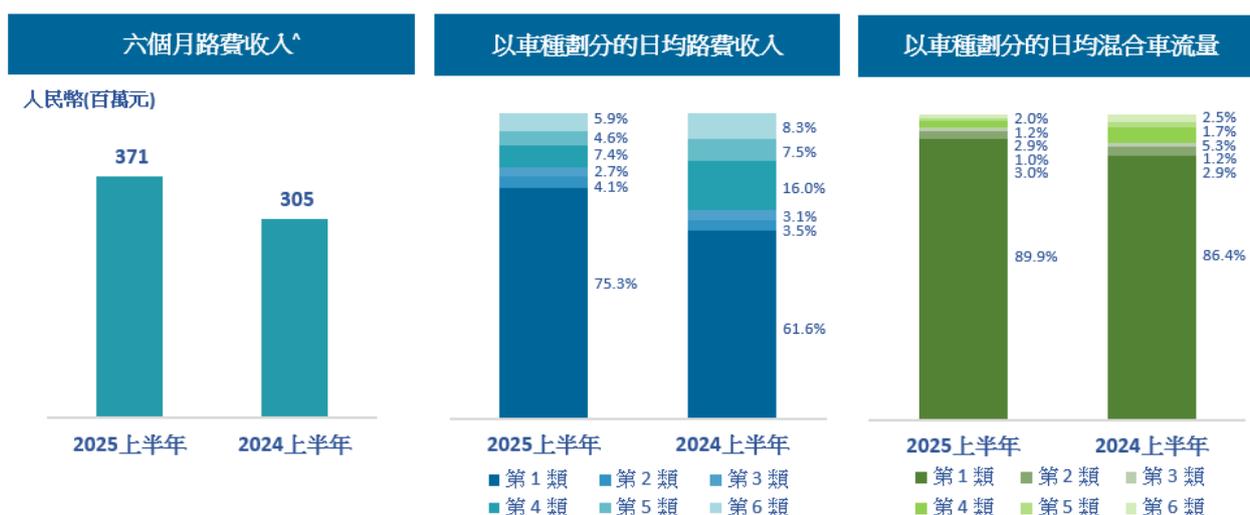


[^] 不包括稅項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在深圳的路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沿江一期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南接深港西部通道，為深圳西部蛇口、赤灣、大鵬灣三個港區的疏港主通道，沿江二期為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綫，東面對接機荷高速公路，西面對接深中通道，在2024年6月與深中通道同步建成通車。

2025年上半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費收入總計約人民幣3.71億元，日均路費收入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上升22%及18%至約人民幣205萬元及21.3萬架次，營運表現理想主要延續受到沿江二期與深中通道同步在2024年6月通車，以及2025年1月起貨車收費調整結束及媽灣隧道開通的綜合影響。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75.3%及89.9%。



[^] 不包括稅項

公園上城

2025 年上半年，公園上城項目新推出 2 座預售，連同早前已推出單位，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7.03 億元，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1.9 萬元。自預售以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計的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52.58 億元，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2.3 萬元。

目前住宅建設工程正按市場情況推進，在已預售的單位中尚有4座未交付買家，計劃於 2026 年年中交付買家。

公園上城位置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分為兩段進行，即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已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項目核准批覆，主要採用整體式雙向 10 車道為主的擴建方式，已完成多個標段的施工招標，進入全面實施階段。

該項目是由本公司旗下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共同投資設立的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合和中國發展和廣東公路建設已簽訂廣深珠公司增資協議，廣深珠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 73 億元，合和中國發展和廣東公路建設按各自持股比例 45%和 55%分別認繳和實繳人民幣 32.85 億元和人民幣 40.15 億元。

此外，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工程已於 2025 年 6 月完成項目核准批覆，批覆投資估算為人民幣 214.33 億元，其中包含部分政府出資。

廣深高速公路潛在土地開發利用

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廣深珠公司與土儲中心及代理人就蘿崗立交沿線土地收回訂立補償合同，據此，廣深珠公司同意將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附屬建築物交回土儲中心，代價為約人民幣 3.17 億元。其後，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黃埔區分局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發佈通告，蘿崗立交地塊的詳細規劃修改已獲得批准，蘿崗立交將通過改造以騰出居住兼容商務的開發用地。目前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保持積極溝通，旨在掌握機遇，釋放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價值，以實現更加豐厚的投資收益。

同時，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正推進廣深高速公路東莞段及深圳段的擴容改造與土地開發相結合的規劃研究，其中麻涌立交、長安立交及同樂立交將為下階段重點研究項目，並將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作進一步溝通。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除利息、 稅項、折 舊及攤銷 前溢利	折舊 及 攤銷	利息 及 稅項	業績	收入	除利息、 稅項、折 舊及攤銷 前溢利	折舊 及 攤銷	利息 及 稅項	業績
本集團分佔項目貢獻：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佔 100%）	371	301	(140)	(43)	118	305	257	(117)	(35)	105
—廣深高速公路 ^{附註 1} （分佔 45%）	611	566	(217)	(125)	224	631	601	(227)	(141)	233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分佔 50%）	272	228	(120)	(50)	58	312	265	(137)	(63)	65
小計	1,254	1,095	(477)	(218)	400	1,248	1,123	(481)	(239)	403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新塘立交項目（分佔 15%）	42	(23)	(1)	-	(24)	23	0	(0)	0	(0)
總計	1,296	1,072	(478)	(218)	376	1,271	1,123	(481)	(239)	403
按年變動	2%	-5%	-1%	-9%	-7%					
本集團：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					6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					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3
行政費用及折舊					(28)					(16)
財務成本					(71)					(87)
所得稅					1					2
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2					(17)
期間溢利					296					29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 ^{附註 2}					(62)					(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234					241
按年變動					-3%					

附註 1：不包括由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相關所得稅。

附註 2：主要為 49%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業績。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合營企業所營運之高速公路項目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分佔淨路費收入總計約人民幣12.54億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沿江二期與深中通道在去年同步建成通車，帶動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淨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5億元增長22%至約人民幣3.71億元；受周邊路網完善的影響，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31億元下降3%至約人民幣6.11億元，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2億元下降13%至約人民幣2.72億元。

受路費收入及成本變動影響，本集團分佔三項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23億元下降2%至約人民幣10.95億元。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EBITDA 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7億元增加17%至約人民幣3.01億元；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 EBITDA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01億元下降6%至約人民幣5.66億元；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EBITDA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5億元下降14%至約人民幣2.28億元。

由於回顧期內實際折算流量（包括收費及免費）的變化，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約人民幣1.40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7億元上升20%；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2.17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7億元下降4%；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20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7億元下降12%。整體而言，本集團分佔三項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4.77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81億元減少1%。

回顧期內廣深合營企業部分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價，受港幣貸款餘額減少以及港元貸款利率下調的影響，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利息支出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00萬元減少52%至約人民幣1,500萬元；受惠於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以及貸款餘額減少，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利息支出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00萬元下降26%至約人民幣2,300萬元。沿江公司、廣深合營企業及廣珠西綫合營企業適用國內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受路費收入變動影響，回顧期內沿江公司稅項支出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500萬元上升23%至約人民幣4,300萬元；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約人民幣1.10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200萬元下降16%至約人民幣2,700萬元。總體而言，本集團分佔沿江公司及兩間合營企業之利息及稅項總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9億元下降9%至約人民幣2.18億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淨溢利為約人民幣1.18億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約人民幣1.05億元增長12%；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淨溢利為約人民幣2.24億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約人民幣2.33億元下降4%；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溢利為約人民幣5,800萬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約人民幣6,500萬元減少11%。本集團分佔三項高速公路項目的淨溢利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為約人民幣4.00億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約人民幣4.03億元下降1%。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持有新塘合營企業15%股權。為符合國內銀行融資相關要求，新塘合營企業於2021年6月30日以存量股東借款透過債轉股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30.40億元，新塘合營企業各股東方已投入之股東借款亦相應由約人民幣49.83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53億元；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投入的註冊資本按股權比例由人民幣15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56億元，而股東借款於2023年均已悉數收回。公園上城第一期住宅單位已如期於2023年集中交付買家，第二期部分住宅單位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交付，因國內房地產市場宏觀環境變化減少了新塘合營企業銷售利潤，回顧期內本集團分佔新塘合營企業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400萬元。

本集團

受惠存款增值產品的投資，本集團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200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00萬元增長50%。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7,100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700萬元減少18%，主要由於港元貸款利率於回顧期內下調以及本集團優化存量貸款條件的緣故。

受人民幣於回顧期內升值的影響，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包括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之港幣貸款產生之匯兌收益）為約人民幣200萬元，而去年同期因人民幣貶值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00萬元。

總體而言，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約人民幣2.34億元，同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1億元減少3%。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但國內宏觀環境預期整體向穩，隨著國內社會交通運輸量平穩增長，沿線城市經濟發展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呈正面影響，董事會相信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穩健的核心業務，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發展。長期而言，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仍維持審慎樂觀。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一直秉持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理念，並通過股息分配的方式與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績成果。自2003年上市以來，本公司基本維持按經常性收益75% - 100%的全年常規派息率。一般情況下，本公司維持過往歷年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55分，約佔上半年經常性收益100%。未來本公司將充分考慮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重大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行業政策的調整和過往派息政策連續性等因素，不時對上述派息政策進行檢討，以平衡股東期望和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集團融資

根據新塘合營企業合作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和最新公司章程，新塘合營企業各股東方（透過新塘合營企業）就投資該項目的最高注資總額（無論透過註冊資本、股東借款、股東擔保以及任何其他性質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8億元（「總上限」），其中深灣基建基於股權百分比釐定的相應注資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2億元，佔新塘合營企業最高注資總額的15%。

總上限參考取得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預計成本、配套工程的預計成本及有關經營新塘合營企業之其他預計成本及費用後釐定。深灣基建以對外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不超過其須承擔的相應注資限額。而新塘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不受總上限約束，新塘合營企業可以其自身信用及資產，安排獲得銀行或其他第三方融資以用作開發項目土地的資金。

本集團已妥善安排新塘合營企業之資金需求。於2023年，新塘合營企業進一步按股權比例償還剩餘股東借款，並全額清償了本集團按股權比例提供股東擔保之債務。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注資新塘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56億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集團總部及沿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及新塘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總部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	291	銀行貸款	4,346	4,502
定期存款	457	374	應付稅費	72	66
應收股息	-	135	應付股息	218	-
其他資產	55	39	其他負債	44	26
	670	839		4,680	4,594
			集團總部淨負債	(4,010)	(3,755)

沿江公司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	443	銀行貸款	29	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3	62	其他負債	430	424
經營權無形資產	5,567	5,695			
其他資產	460	489			
	6,810	6,689		459	454
			沿江公司淨資產	6,351	6,235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 (本集團分佔 45% 部分)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	835	銀行貸款		
經營權無形資產	2,780	2,580	— 港幣	326	694
其他資產	733	629	— 人民幣	1,084	572
			其他貸款	14	13
			其他負債	609	897
	4,134	4,044		2,033	2,176
			廣深合營企業淨資產	2,101	1,868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 50% 部分）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	221	銀行貸款	1,529	1,763
經營權無形資產	4,584	4,693	其他負債	410	421
其他資產	149	146			
	4,883	5,060		1,939	2,184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資產	2,944	2,876

新塘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 15% 部分）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	72	銀行貸款	190	244
存貨	645	676	其他負債	188	133
其他資產	54	44			
	770	792		378	377
			新塘合營企業淨資產	392	415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9,489	9,78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629	4,550
			非控股權益	3,149	3,089
資產總額	17,267	17,424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7,267	17,424
			淨資產總額	7,778	7,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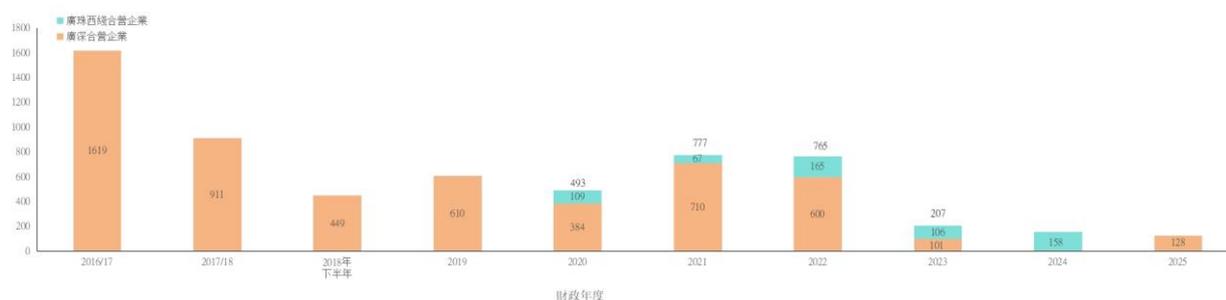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5,255	5,163
借貸淨額 ^{附註}	2,977	3,362
資產總額	13,033	12,8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629	4,550
資產負債率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40%	40%
淨借貸權益比率 (借貸淨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64%	74%

附註：借貸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總額。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付除稅項後現金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沿江公司）之港幣銀行貸款等值約人民幣20.29億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46億元，連同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港幣銀行貸款等值約人民幣3.26億元、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03億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0.14億元）約人民幣31.43億元，總額約人民幣75.18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18億元），其概況載列如下：

- (a) 99.8%（2024年12月31日：99.8%）為銀行貸款及 0.2%（2024年12月31日：0.2%）為其他貸款；及
- (b) 68.7%（2024年12月31日：64.3%）為人民幣貸款；31.3%（2024年12月31日：35.7%）為港幣貸款。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集團總部及沿江公司）及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概況，連同於2024年12月31日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集團總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3,046	70%	3,102	69%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1,300	30%	1,400	31%
	4,346	100%	4,502	100%

沿江公司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	7%	2	6%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8	28%	8	27%
五年後償還	19	65%	20	67%
	29	100%	30	10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57	8%	636	19%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2,183	70%	1,896	58%
五年後償還	703	22%	754	23%
	3,143	100%	3,286	100%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現時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取積極但審慎的庫務政策，並密切監察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利率及匯率走勢，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本集團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集團整體資金收益，如購買保本型結構性存款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更高的回報。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結構性存款）97%為人民幣，而餘下3%為港幣結餘。

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11.70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28億元），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68.39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28億元），由本公司擔保。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該等信貸融資之運用。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於 (i) 2025 年 7 月 25 日就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而作出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 (ii) 2025 年 7 月 29 日就向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而作出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獲批准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

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7.55 分（相當於每股港幣 8.2917875 仙），將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派發予於 2025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已登記之股東。派息率相當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之 100%。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港幣或以該等貨幣組合之現金派發，人民幣及港幣間之兌換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09825 元計算，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中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中期股息，除非股東過往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的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準及僱員表現為僱員釐定具競爭力之勞動報酬。此外，根據僱員個人績效水平及本集團業務表現，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退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公積金供款、工會福利等員工福利。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共有 582 名僱員（包括沿江公司 515 名僱員）。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家庭友善之僱傭政策及措施。本集團亦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機制體系建設和內外部培訓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2025 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1+3+X 黨建攻堅任務」模式，發揮黨員示範崗引領作用，持續深化開展「青年員工職業發展 1234 計劃行動」，以助員工持續學習及發展，並填補其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技能差距。總體培訓目標為提高員工之個人生產力，確立員工事業發展計劃，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在提供正式培訓計劃之同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相關全面培訓及進修機會，例如在職培訓、教育津貼。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擁有或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守則（「股份買賣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回顧期內，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分別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買賣守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廖湘文
主席

香港，2025年8月1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71,093	447,874
銷售成本		(213,429)	(307,213)
毛利		157,664	140,661
其他收入	5	19,176	12,2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7	(10,702)
行政費用		(27,903)	(15,651)
財務成本	6(a)	(71,689)	(87,21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	276,794	307,795
除稅前溢利	6	355,039	347,122
所得稅	7	(59,301)	(50,716)
期間溢利		295,738	296,406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4,027	240,618
非控股權益		61,711	55,788
期間溢利		295,738	296,406
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 7.59 分	人民幣 7.81 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i>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i>	
	<i>2025 年</i>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2024 年</i>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u>295,738</u>	<u>296,406</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公允價值收益 (扣除稅項)	1,847	86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大陸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 / (虧損)	<u>63,452</u>	<u>(50,913)</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65,299</u>	<u>(50,047)</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61,037</u></u>	<u><u>246,359</u></u>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9,326	190,571
非控股權益	<u>61,711</u>	<u>55,788</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61,037</u></u>	<u><u>246,35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424	254,585
使用權資產		21,890	4,726
在建工程		16,545	14,199
經營權無形資產	10	5,567,412	5,694,782
其他無形資產		17,482	20,213
合營企業權益	11	5,551,463	5,274,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3,138	21,086
遞延稅項資產		33,247	54,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0	3,169
		<u>11,481,511</u>	<u>11,341,8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5	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2,874	290,253
定期存款		456,799	374,2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73,256	62,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156	733,286
		<u>1,551,300</u>	<u>1,460,458</u>
資產總額		<u>13,032,811</u>	<u>12,802,33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496	79
銀行貸款		1,326,850	1,427,900
遞延稅項負債		188,316	180,626
		<u>1,533,662</u>	<u>1,608,6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 未經審核 (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7,995	421,943
租賃負債		4,013	5,037
銀行貸款		3,047,663	3,104,230
應付稅項		11,639	23,352
		<u>3,721,310</u>	<u>3,554,562</u>
負債總額		<u>5,254,972</u>	<u>5,163,167</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儲備		4,358,761	4,279,776
		<u>4,629,364</u>	<u>4,550,37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4,629,364</u>	<u>4,550,379</u>
非控股權益		<u>3,148,475</u>	<u>3,088,789</u>
權益總額		<u>7,777,839</u>	<u>7,639,16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3,032,811</u></u>	<u><u>12,802,335</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獲准發行。

除了預計將在 2025 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見附註 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和假設，這些判斷、估算和假設會影響到政策的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部分解釋附註。相關附註解釋了自 2024 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動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信息。

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信息包含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相關財務信息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務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披露的與這些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和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

持續經營評估

在批准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經營現金流及未使用及預計可獲取的銀行貸款額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因本集團未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修訂本對本集團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入、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折舊及攤銷(包括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利息及稅項(稅項並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之稅項，包括合營企業溢利之預提所得稅)(「利息及稅項」)及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合營企業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公路」)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 新塘立交項目

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4 年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稅項、 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除利息、稅項、 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利息及稅項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附屬公司										
- 沿江高速公路	371,093	301,149	(139,991)	(43,715)	117,443	304,672	257,041	(116,334)	(35,418)	105,289
合營企業										
- 廣深高速公路	610,758	566,708	(217,647)	(125,005)	224,056	631,329	601,223	(227,175)	(141,446)	232,602
-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272,232	227,832	(119,798)	(49,685)	58,349	311,637	265,271	(137,344)	(63,268)	64,659
	<u>1,254,083</u>	<u>1,095,689</u>	<u>(477,436)</u>	<u>(218,405)</u>	<u>399,848</u>	<u>1,247,638</u>	<u>1,123,535</u>	<u>(480,853)</u>	<u>(240,132)</u>	<u>402,550</u>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合營企業										
- 新塘立交項目	41,432	(23,242)	(383)	-	(23,625)	23,253	188	(407)	46	(173)
總額	<u>1,295,515</u>	<u>1,072,447</u>	<u>(477,819)</u>	<u>(218,405)</u>	<u>376,223</u>	<u>1,270,891</u>	<u>1,123,723</u>	<u>(481,260)</u>	<u>(240,086)</u>	<u>402,377</u>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68					6,561
企業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					2,54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340					2,893
企業行政費用及折舊					(27,930)					(15,649)
企業財務成本					(71,271)					(87,217)
企業所得稅					777					1,927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附註)					<u>2,231</u>					<u>(17,035)</u>
期間溢利					<u>295,738</u>					<u>296,40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					<u>(61,711)</u>					<u>(55,78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u>234,027</u>					<u>240,618</u>

附註：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 / 虧損淨額包含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中所佔的份額人民幣 1,233,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 6,517,000 元) 及本集團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 998,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 10,518,000 元)。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包括本集團營運沿江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及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內地營運收費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中國內地土地開發利用項目物業銷售收入，但不包括建造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分部收入總額與本集團的收入之對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295,515	1,270,891
扣除合營企業收入	(924,422)	(966,219)
建造收入	-	143,202
本集團收入	<u>371,093</u>	<u>447,874</u>

分部業績指 (i) 本集團營運沿江高速公路的業績；(ii) 本集團分別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及持股比例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之業績，但不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i) 經扣除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 (iv) 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地區資料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均來自在中國內地提供的服務，而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 3,396,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346,000 元)，其餘餘額位於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有關資料不作披露。

主要客戶資料

兩段期間內，本集團無個別客戶貢獻銷售額佔收入總額 10%。

4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371,093	304,672
建造收入	-	143,202
	<u>371,093</u>	<u>447,874</u>

路費收入來自經營收費公路，並根據車輛通過收費公路時收到和應收的金額確認。建造期間，本集團對於提供的建造服務作為按照投入法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在投入法下，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209	6,784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	2,54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588	528
其他服務收入	2,736	2,302
其他	643	73
	<u>19,176</u>	<u>12,23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應計)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71,576	86,980
租賃負債利息	113	237
	<u>71,689</u>	<u>87,217</u>
(b)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25	4,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42	10,994
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0,101	106,194
匯兌淨(收益)/虧損	(998)	10,518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23,752	62
- 預提所得稅	6,863	-
遞延稅項	<u>28,686</u>	<u>50,654</u>
	<u>59,301</u>	<u>50,716</u>

由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 25%。

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稅項中的預提所得稅人民幣 6,863,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為本集團合營企業於期內實際支付股息時代扣的股息紅利稅。該預提所得稅項已於過往期間歸納於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主要為 5%。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u>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u>	
	<u>2025 年</u>	<u>2024 年</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金額	<u>234,027</u>	<u>240,618</u>
	<u>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u>	
	<u>2025 年</u>	<u>2024 年</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u>3,081,690,283</u>	<u>3,081,690,283</u>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潛在的普通股發行，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盈利。

9 股息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中期股息：

	<u>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u>	
	<u>2025 年</u>	<u>2024 年</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後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7.55 分 (相等於每股港幣 8.2917875 仙) (2024 年：每股人民幣 7.80 分 (相等於每股港幣 8.522358 仙))	<u>232,668</u>	<u>240,372</u>

中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會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7.55 分 (相等於港幣 8.2917875 仙)，合共約人民幣 232,668,000 元 (約港幣 255,527,000 元)，將向於 2025 年 9 月 24 日載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

10 經營權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9,943,076
增置	<u>143,202</u>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10,086,278</u>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10,086,278</u>

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4,147,928
期間計提	<u>103,116</u>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4,251,044</u>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4,391,496
期間計提	<u>127,370</u>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4,518,866</u>

賬面價值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5,835,234</u>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u>5,567,412</u></u>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沿江高速公路的經營權無形資產已被質押予一家銀行，以對授予沿江高速公路的銀行貸款進行擔保。

經營權無形資產為沿江公司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沿江公司對沿江高速公路之收費經營權。

該公路收費經營權的期限不超過 2038 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沿江公司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獲准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沿江公司。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沿江公司不存在撤銷選擇權。

10 經營權無形資產 (續)

沿江公司每年對各收費公路經營期限內的預測總標準車流量進行內部複核。每隔 3 至 5 年或當實際標準車流量與預測標準車流量出現重大差異時，沿江公司將委任獨立的專業交通研究機構對未來交通車流量進行研究，並根據重新預測的總標準車流量調整以後期間的單位攤銷額，以確保相關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可於經營期滿後完全攤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營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扣除於 2017 年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 2,638,235,000 元。

11 合營企業權益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經審核)	5,274,669	4,990,89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76,794	307,79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分配的股息	-	(166,488)
	<u>5,551,463</u>	<u>5,132,205</u>
於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5,551,463</u>	<u>5,132,205</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天	6,419	28,342
61 至 90 天	-	15,787
91 至 180 天	-	49,082
181 至 365 天	86,255	51,347
365 天以上	<u>51,347</u>	<u>-</u>
	<u>144,021</u>	<u>144,558</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為根據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16,094	32,534
1 年以上	<u>182,106</u>	<u>170,853</u>
	<u>198,200</u>	<u>203,387</u>

詞彙

「2016/17」	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7/18」	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8 下半年」	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9」	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上半年」	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 上半年」	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5-2027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運營與養護管理委托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深圳高速運營發展有限公司就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運營與養護管理服務而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訂立的合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5 日的公告所披露)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廣東啟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訂立的合同，關於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為期三年的維修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9 日的公告所披露）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附屬建築物」	指	在收回土地上建造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 13,785.70 平方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工程和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	指	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同意以註冊資本的形式，根據增資協議向廣深珠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 32.85 億元及人民幣 40.15 億元
「增資協議」	指	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東公路建設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簽訂的關於向廣深珠公司出資之增資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內地」或「國內」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有其 51% 及 49% 股權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沿江一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位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幹線，收費里程約為 30.9 公里，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通車
「沿江二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包括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 2019 年完工通車，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 5.7 公里，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車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深圳高速持有約 71.83% 權益之附屬公司，同時也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補償合同」	指	土儲中心、廣深合營企業及代理人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就土地收回訂立的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補償合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灣區」	指	中國一項國家發展策略 —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合營企業」或「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合營企業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亦稱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幣
「合和中國發展」	指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土儲中心」	指	廣州開發區土地開發儲備交易中心，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一家事業單位，受黃埔區政府委託執行土地收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土地收回」	指	土儲中心根據補償合同將收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建築物收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路費收入淨額」	指	已扣除相關稅項之路費收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土地」	指	位於新塘立交廣深高速公路兩側的土地（地塊編號：83101203A19206）（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公告所披露）
「代理人」	指	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雲埔街道辦事處和廣州東進新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收回土地」	指	兩幅位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蘿崗立交（即在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段）的地塊，已確認地塊總面積為 294,540.09 平方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灣基建」	指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為投資新塘合營企業而成立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深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上限」	指	各股東方對新塘合營企業作出的最高注資總額（無論透過註冊資本、股東借款或任何其他性質）不得超過人民幣 68 億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新塘立交項目」	指	新塘合營企業土地開發利用項目，主要為公園上城居住項目
「新塘合營企業」	指	廣州臻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為開發項目土地的合營企業公司。現時深灣基建持有新塘合營企業 15% 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